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澄清公告
和
有關收購天大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本公司投資於天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天大」〕的會計分類之澄清

謹此提述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及 2010 年年報〔「年報」〕。

關於在全年業績公告的第 13 頁附註 10（可供出售投資）及在年報財務報表的第 81 頁附註 21（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欲澄清對其投資於天大在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之時所分類及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計量其總購買代價。經過與其核數師商討後，並考慮到對於天大的影響力程度，本公司經已重新分類及以成本法計量對該投資在其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內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正因為重新之分類，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和負債（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在其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資產負債表內已作出相應調整。

收購天大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09 年 8 月 4 日、2009 年 12 月 3 日及 2010 年 3 月 3 日的公告〔「公告」〕，以及於 2009 年 8 月 4 日有關於 VFHC 完成收購天路控股 20.54% 股權的付款方式，如其所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那些在公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VFHC 正在等待天路集團完成銷售訂單文件以滿足 VFHC 在股東協議內的若干要求。天路集團去完成該銷售訂單文件的延長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為免生疑問，正如在公告中，VFHC 應支付予收購天大 20.54% 的股權有關的餘款，包括但不限於向天路股東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或發行將視乎具體情況後，除其他條件之外，VFHC 同意天路集團實現了銷售訂單目標。天大和天路股東經已提供已簽署的文件證明其銷售訂單目標上取得重大進展，但是銷售訂單目標可能或不可能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日期所公告之本公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兆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 僅供識別